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1158號

原告 王興華
被告 陳庭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桃園市中壢區，有被告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至原告起訴時雖陳明被告住所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下稱系爭新店區址）」，然系爭新店區址為法務部調查局之地址，有法務部調查局網站可佐；被告雖為法務部調查局之鑑定人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民國113年12月24日調科貳字第11303351990號函可稽，然系爭新店區址既為法務部調查局之公務所所在地，顯非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本院自無從憑此取得管轄權。又原告起訴時僅陳明「被告承辦印文鑑定……引用樣本不正確，又不給鑑定報告書」，有起訴書可參；本院前於113年10月1日裁定命原告補正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有裁定可佐，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亦僅補充為「被告利用其職所做鑑定報告為不實，令原告損失甚鉅（在高院判決）」等語，有113年10月22日陳報狀可憑，原告自始未陳明本件請求之依據是否為契約、侵權行為或其他，亦難逕認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特別審判籍之管轄權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

01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5 法 官 林易勳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10 書記官 黃品瑄